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梁繼明先生

謝健瑜先生(財務總監)

吳智恒先生

龐錦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載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振雄先生(主席)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璞先生(主席)

吳德坤先生

譚振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載望先生(主席)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

龐錦強先生(主席)

謝健瑜先生

公司秘書

徐木香女士

授權代表

謝健瑜先生

龐錦強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新口岸

宋玉生廣場181-187號

光輝(集團)商業中心18字樓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70號
創紀之城3期25樓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568

公司網站

www.sundar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香港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以實質計按年增加4.3%，增長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3.2%的增長。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的臨時結果，香港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產值以名義計，按年增加7.7%至602億港元。私營機構工地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總產值以名義計為202億港元，按年增加14.2%。住宅樓宇項目的建造工地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產值以名義計為176億港元，按年增加17.7%。此外，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在建造工地以外地點完成的建造工程產值以名義計為196億港元，按年增加4.3%。香港經濟及建造市場持續發展，或會令香港室內裝潢市場受惠。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私營機構的新建樓宇數目於二零一六年按年減少14.7%。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私營機構的已竣工樓宇數目按年減少17.4%，而私營機構新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按年減少17.8%。然而，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以實質計按年增加10.3%，是由於服務總輸出量及投資情況持續改善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基數相對偏低所致。此外，港珠澳大橋預期將逐步加強泛珠三角區域的連繫，加快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的進程，並帶動澳門酒店及娛樂產業復甦。該等因素將刺激澳門室內裝潢市場復甦。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行業維持溫和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至約人民幣(「人民幣」)38.1萬億元，其中建造工程生產總值按年上升10.9%至人民幣8.6萬億元。此外，建造中的樓宇建築面積按年增長3.5%至97億平方米(「平方米」)。於房地產市場進行去庫存取得顯著成效，非主要城市售出的商品房屋建築面積按年增長24.5%。同時，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的總體投資規模有所增加。隨著「一帶一路」戰略實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十三個部門及單位積極推進公私合作融資模式，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所有上述因素預期將為中國建造行業帶來更多經濟機遇。

業務回顧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以及於銷售至全球市場的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收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其於私營機構的室內裝潢工程。

儘管澳門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下滑對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私營機構的已竣工樓宇數目及新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均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於期內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憑藉良好聲譽、彪炳往績及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期內持續獲得多項大型新項目。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新項目將能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健發展。

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室內裝潢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為酒店、服務式住宅、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期內，室內裝潢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合共五項室內裝潢項目，包括三項及兩項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項項目正在進行，包括21項及五項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個別合約金額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總合約金額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約為5,052.9百萬港元及3,467.4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自其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為1,30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1,483.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79.4百萬港元或12.1%。於二零一六年，澳門私營機構建造市場低迷，故私營機構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已竣工樓宇數量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其澳門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較過往期間減少644.7百萬港元。該影響未能因香港室內裝潢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465.3百萬港元而完全消退，從而導致本集團於其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期內，本集團自室內裝潢業務產生的毛利為203.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03.5百萬港元)，減少100.5百萬港元或33.1%。再者，本集團的毛利率亦減少至15.6%(過往期間：20.5%)。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澳門多項在二零一六年接近完工的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項目中，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期內，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的新項目仍處於初期，令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利潤率於過往期間相對較高。此外，澳門自二零一六年經歷經濟低迷以來，澳門建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新獲授項目毛利率只能維持正常市場水平。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本集團透過已註冊香港一般建築承建商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堅城」)於香港進行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堅城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住宅物業、酒店、工廠及商業大廈提供建築、室內裝飾、維修、保養及改建與加建工程。

期內，堅城合共完成12項改建與加建及建築項目，就該等工程確認總收益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堅城有19項手頭項目(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65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程的餘下工程價值約為1,903.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自其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的收益為348.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23.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124.7百萬港元或55.8%。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期內，19項手頭項目貢獻319.6百萬港元的收益，而於過往期間僅有七項手頭項目，當時貢獻收益125.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自其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產生的毛利按年增加26.5%至12.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9.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輕微下降至3.6%(過往期間：4.4%)。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競爭能力為其位於中國的製造基地及研究及發展中心。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莞承達家居有限公司(「東莞承達」)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營運一間生產廠房及一間倉庫，總建築面積超過40,000平方米。東莞承達製造室內裝飾木材產品(例如耐火木門及木製傢俱)，亦為本集團進行的大型室內裝潢項目提供優質可靠的施工優化及預製服務。

期內，本集團於其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按年減少67.2%至10.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2.3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銷往澳門及香港的木製傢俱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此外，本集團於其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至5.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6.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49.1%(過往期間：1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項菲律賓訂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按年減少76.4百萬港元或4.4%至1,662.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73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按年減少99.0百萬港元或31.0%至220.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31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跌至13.3%(過往期間：18.4%)。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澳門多項在二零一六年接近完工的大型酒店及賭場室內裝潢項目中，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而期內，使用由本集團製造的室內裝飾材料的新項目仍處於初期，令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利潤率於過往期間相對較高。此外，澳門自二零一六年經歷經濟低迷以來，澳門建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新獲授項目毛利率只能維持正常市場水平。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9.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收益4.9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152.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246.5百萬港元)，按年減少94.4百萬港元或38.3%，乃由於毛利減少(誠如上文所討論)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05港仙(過往期間：12.32港仙)，按年減少5.27港仙或42.8%，減幅與期內溢利減幅一致。此外，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已發行的2,158,2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而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2,000,000,000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因此，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相對低於過往期間。有關每股盈利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承達工程」)、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香港」)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達工程同意收購且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同意轉讓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合共100%的股權，總代價為52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從而進佔中國室內裝潢行業、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此為利用中國經濟發展成果的寶貴機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達15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50.1百萬港元購得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到期年利率為6.95厘的優先票據的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亦出售其中一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投資，並於期內產生收益4.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因公允值變動而錄得淨增長14.4百萬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股價下跌導致有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本集團受限於與其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表現，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風險管理措施。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財政及現金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為1,898.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825.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4.0%。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869.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192.6百萬港元減少323.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增加264.2百萬港元及225.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錄得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100.5百萬港元及1,20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35.8百萬港元及1,01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降低至2.6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倍），且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達1,246.8百萬港元及2,20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46.8百萬港元及2,09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於多個地區以不同外幣（包括澳門幣、歐元、人民幣及美元）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風險。

信貸風險

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審慎信貸政策以處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的物業發展商、酒店擁有人及總承建商。除下文「報告期後事件」一段所披露的仲裁事項外，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並不時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酒店進行兩項室內裝潢項目的總承建商發送兩份仲裁通知，以尋求收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的兩封接納函項下的尚未支付款項(「**仲裁事項**」)。

除上文仲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或會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8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發放予合資格人士，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使彼等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期內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24.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105.8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27.8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該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室內裝潢項目	307.6	307.6	—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182.0	147.8	34.2
擴展本集團於澳門的室內裝潢項目	62.8	62.8	—
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聘請額外員工	12.6	12.6	—
為東莞承達採購改良設備及機器撥付所需資金及增強本集團於 施工優化及預製的研究及發展能力	6.3	6.3	—
一般營運資金	56.5	56.5	—
總計	627.8	593.6	3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577.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配售及相關開支)。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擴展本集團室內裝潢以及改建與加建及建築業務	375.4	375.4	—
撥付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144.4	50.1	94.3
一般營運資金	57.8	57.8	—
總計	577.6	483.3	9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香港目前處於長期低利率的環境下，及在中國的財政支持下，對新住宅的旺盛需求使發展商能夠在市場上提供充足的新物業供應。從宏觀經濟的角度看，「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劃將成為未來十年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動力。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將為建造及房地產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在澳門，博彩業現正恢復穩定。於港珠澳大橋完工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完成後，澳門享負盛譽的地位及其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以及對全球貿易的開放程度將得到加強。「一帶一路」將促進澳門會議展覽業及旅遊業多元化發展的升級，從而預期使訪客人數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所有此等因素將為本集團在澳門的室內裝潢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期內，為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承達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520百萬港元收購北京承達的100%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中國12個經選定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即內蒙古、上海、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廣東、重慶、四川、雲南及北京進行室內裝潢業務。鑒於中國物業及旅遊市場的繁榮發展及實施「十三五規劃」，本集團對中國住宅物業及酒店室內裝潢業務的前景尤為樂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完工住宅建築的城市建築面積預計達140億平方米，目前另有110億平方米的存量房尚待維修，住宅物業室內裝潢市場規模正與日俱增。此外，北京承達近年來已於中國建立作為室內裝潢承建商的聲譽及發展網絡。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室內裝潢市場的增長及繼承北京承達由來已久的聲譽、彪炳往績及與其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令本集團獲得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引領不同業務領域的發展及以互補方式惠及各個領域增強其於香港及澳門室內裝潢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完成玻璃纖維強化石膏生產線及提高生產效率，並尋求重建項目。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從而充分利用中國經濟發展的成果。本集團力求透過對高端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展現優秀項目管理及採取市場定位策略，在中國站穩陣腳。為維持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全面綜合服務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優化其項目管理能力及注重培養專業人才，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高其於中國的聲譽及加強業務網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中期股息」)，合共約151.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期內可供分派溢利約99.3%。中期股息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規定(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劉載望先生(「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69.5%

附註：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彼の配偶富海霞女士(「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實益擁有約27.35%的權益及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25.0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ch Glory」)於江河創建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規定(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69.5%
江河香港(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69.5%
江河創建(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69.5%
北京江河源(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0	69.5%
富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69.5%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158,2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創建被視為透過Reach Glory於江河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被視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於江河創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期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75）。

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劉先生、富女士、北京江河源、江河創建、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彼不會亦將竭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北京承達進入中國室內裝潢市場，因此，控股股東繼續遵守不競爭契據將屬不切實際。鑒於前文所述，作為收購事項的條件，契據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契據**」），以根據經協定地域及業務定位的劃分修訂並重列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後，經修訂契據已成為無條件。

制裁

期內，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就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指引及程序舉行一次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轄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有關指引及程序均已妥為遵守，且屬有效及運作順暢。

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協助違反由美國政府、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頒佈、執行或施加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亦認為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高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及持份者權利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至為重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是為達致該等目標而訂立，並透過流程、政策及指引的框架令政策延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對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於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6至34頁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62,744	1,739,141
銷售成本		(1,442,119)	(1,419,556)
毛利		220,625	319,58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612	6,310
銷售開支		(2,337)	(4,098)
行政開支		(59,856)	(46,532)
其他開支		(775)	(43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9	5,245
融資成本		-	(843)
除稅前溢利		174,578	279,235
所得稅開支	5	(22,509)	(32,761)
期內溢利	6	152,069	246,4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19,291	(17,35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回撥投資重估儲備		(4,9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1	(9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3	(644)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回撥匯兌儲備		23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148	(18,9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9,217	227,48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7.05	12.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74	15,638
商譽		1,510	1,510
可供出售投資	9	157,814	136,8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24,575	116,793
		302,173	270,795
流動資產			
存貨		64,088	21,9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5,890	531,738
應收票據		–	2,7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3	82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163	3,9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951,425	725,890
應收保固金	11	417,001	354,907
可收回稅項		1,112	1,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086	1,192,560
		3,100,588	2,835,7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25,797	938,2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72	4,2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5,735	15,429
應付稅項		65,089	52,357
應付股息		64,746	–
		1,202,339	1,010,599
流動資產淨值		1,898,249	1,825,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00,422	2,095,9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46,815	1,246,815
儲備		953,607	849,136
權益總額		2,200,422	2,095,9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律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9,250	19,700	60	-	28,056	6,615	197	29,751	655,891	1,409,5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99)	-	-	(9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44)	-	-	(64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17,351)	-	-	-	-	(17,351)
期內溢利	-	-	-	-	-	-	-	-	246,474	246,4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7,351)	-	(1,643)	-	246,474	227,480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160,000)	(16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69,250	19,700	60	-	10,705	6,615	(1,446)	29,751	742,365	1,477,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6,815	19,700	60	1,740	-	6,615	(5,117)	29,751	796,387	2,095,9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61	-	-	2,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73	-	-	473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回撥 匯兌儲備	-	-	-	-	-	-	23	-	-	2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	-	-	-	19,291	-	-	-	-	19,29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回撥投資 重估儲備	-	-	-	-	(4,900)	-	-	-	-	(4,900)
期內溢利	-	-	-	-	-	-	-	-	152,069	152,0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391	-	2,757	-	152,069	169,217
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64,746)	(64,7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6,815	19,700	60	1,740	14,391	6,615	(2,360)	29,751	883,710	2,200,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款，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將其年內溢利最少25%轉撥至法律儲備，直至法律儲備相當於該等附屬公司定額資本的一半。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每年分派純利前預留其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賬目中的純利的10%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實收股本的50%。法定儲備僅於經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i)確認其他服務成本的進賬金額33,600,000港元，其指一名董事收購本公司10.2%股權的公允值與代價(指應佔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借賬金額3,849,000港元，其相當於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視作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25%股權所收代價與北京承達資產淨值25%的逆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20,879)	124,4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	(1,6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050)	(56,2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8,611	–
其他投資活動	1,032	29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41)	(57,58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	63,430
償還銀行借款	–	(254,167)
已付股息	–	(16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50,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5,220)	(283,9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560	855,472
匯率變動影響	1,746	(6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086	570,884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086	610,84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9,961)
	869,086	570,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允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為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三項主要業務活動。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於香港的室內裝潢工程；
- (b) 於澳門的室內裝潢工程；
- (c) 於香港的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
- (d) 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 及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778,751	525,282	348,078	10,633	1,662,744	-	1,662,744
分部間收益	49	-	-	40,299	40,348	(40,348)	-
分部收益	778,800	525,282	348,078	50,932	1,703,092	(40,348)	1,662,744
分部溢利(虧損)	75,422	102,154	5,818	(1,448)	181,946	-	181,946
公司開支							(22,319)
公司收入							7,6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309
除稅前溢利							174,5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香港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的 室內裝潢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的 改建與加建 及建築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採購 及分銷室內 裝飾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313,455	1,169,958	223,435	32,293	1,739,141	–	1,739,141
分部間收益	70	–	–	203,741	203,811	(203,811)	–
分部收益	313,525	1,169,958	223,435	236,034	1,942,952	(203,811)	1,739,141
分部溢利	38,981	199,325	4,953	50,612	293,871	–	293,871
公司開支							(20,163)
公司收入							1,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245
融資成本							(843)
除稅前溢利							279,235

分部間收益乃按現行市率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但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若干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方法。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17	297
顧問費、管理費及牌照費收入	1,268	5,192
其他	999	449
	3,284	5,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1,470	3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4,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	(1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3)	–
	6,328	372
	9,612	6,31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71	4,420
澳門所得補充稅	12,501	27,93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30
	24,072	33,18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3)	(408)
	(1,563)	(423)
	22,509	32,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為25%。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0	1,5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18	25,21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62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室內裝潢工程	1,101,001	1,179,910
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335,700	213,673
	1,436,701	1,393,58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4,057	105,772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69,187)	(62,885)
	54,870	42,887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2,069	246,47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8,210	2,000,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港仙)	64,746	160,000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約151,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91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允值計量(附註a)	107,534	136,8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6.95%上市優先票據， 按公允值計量(附註b)	50,280	—
	157,814	136,854

附註：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其中一項該等投資。出售收益4,9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在損益確認。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按收購成本50,050,000港元收購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概無活躍市場，因此，該等優先票據的公允值是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視作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100,000	100,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4,575	16,793
	124,575	116,793

視作注資一間聯營公司指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本質上為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組成部分。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18,281	316,4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7,030	210,740
其他應收款項	10,579	4,584
	795,890	531,73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46,658	217,831
31至60日	42,349	72,037
61至90日	16,773	1,240
超過90日	112,501	25,306
	418,281	316,4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固金(續)

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334,793	305,389
— 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82,208	49,518
	417,001	354,907

1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3	2,942
應收保固金	1,090	1,039
	1,163	3,981

本集團給予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超過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以內)並於隨後償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保固金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項目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8,319,218 (7,413,528)	7,274,381 (6,563,920)
	905,690	710,46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951,425	725,890
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45,735)	(15,429)
	905,690	710,461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未付貿易金額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14至30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 應付保固金	715,716 168,276	530,023 190,023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883,992 103,359 38,446	720,046 169,880 48,311
總計	1,025,797	938,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43,772	477,291
31至60日	39,722	33,929
61至90日	12,752	6,995
超過90日	19,470	11,808
	715,716	530,0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6,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66,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15.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無面值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669,250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	158,210,000	577,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58,210,000	1,246,815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Reach Glory」)按每股3.80港元配售158,21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於配售完成後，Reach Glory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3.80港元認購158,21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所得款項601,19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的金額23,6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

16. 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銀行就若干供應及組裝合約以及一項供應合約發出為數1,020,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025,000港元)的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

17. 合營業務

本集團有一項合營業務，即承達APG合作經營。本集團已分攤其業務工程範疇的應佔部分，以營運建造項目、樓宇設計及諮詢以及供應及組裝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相關活動。本集團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項目收入10,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242,000港元)，並分攤合營業務50%的行政開支。

18. 關聯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窗戶及百葉窗系統的供應及組裝成本	1,254	8,507
	商標許可費收入	956	959
	銷售木材產品	704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福利	25,856	31,157
離職後福利	162	162
	26,018	31,319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下表載有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中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決定公允值計量獲分類的公允值級別的層級(第1、2或3層)的資料。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除第1層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證券	107,534	136,854	第1層	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2)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優先票據	50,280	—	第3層	貼現現金流量及 4.6003%的貼現率 (附註)

附註：

所採用的貼現率愈高，所得出的公允值愈低。

於兩個所示期間內第1、2及3層之間概無轉撥。

20.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承達工程」)、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江河幕牆香港有限公司(「江河香港」)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創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承達工程同意收購且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同意轉讓北京承達合共100%的股權，總代價為52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收購事項隨後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北京承達與本公司受江河創建共同控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承達的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達工程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酒店進行兩項室內裝潢項目的總承建商發送兩份仲裁通知，以尋求收回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的兩封接納函項下的尚未支付款項。